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815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503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簡章(電子檔共計1個)
(376470000A_11105037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安置簡章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19日府教特字第1110490042號函（諒
達）續辦。

二、案內簡章部分資訊誤繕，修正（簡章紅色字體標示處）如
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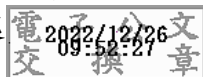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封面頁報名學校民生國小及平和國小初選地點予以更
正。

（二）簡章第陸點第二項第（二）款初選鑑定報名地點於民生
國小報名者，初選地點更正為中山國小；初選鑑定報名
地點於平和國小報名者，初選地點更正為花壇國小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1/12/26



1110004351

有附件